**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办法（2019年3月修订）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及教育部党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33号）《江苏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苏委教组﹝2014﹞98号）“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”（以下简称“团推优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团推优”工作的意义和目标

1.做好“团推优”工作，是党建带团建、团建与党建相衔接的重要切入点，是实现党团员队伍在组织上衔接的重要措施。各级党组织负有“推优”工作的领导职责。各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“推优”工作的领导，要把“推优”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；党组织要定期听取团组织开展“推优”工作情况汇报，对各级团组织的“推优”工作及时进行指导，及时总结和交流典型经验，以推动工作的不断深化。各党总支、团组织要把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来抓，要把能否做好推荐工作作为各基层团组织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形成制度和规范列入年度评选先进的标准之中。

2.做好“团推优”工作，是团的性质决定的。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积极为党培养愿意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先进青年，不断向党输送新鲜血液，是团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。“团推优”工作应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，在各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领导下有序开展。

3.做好“团推优”工作，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是为党培养、输送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，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发展优秀团员入党，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员队伍。

4.中央组织部规定，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，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，要使“团推优”工作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二、“团推优”提名人选条件

1.我校在校在籍在册团员。

2.已递交入党申请书、基本具备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优秀团员。

3.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4.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，考察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，无不及格科目，成绩排名、综合测评情况位于班级前列。

5.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，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和各种公益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自觉用优秀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6.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在校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引领作用。

三、“团推优”工作程序

加强对团员的培养和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, 是“团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同时，各级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的过程，也是对团员进行教育培养的有利时机，应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要严格掌握标准，坚持自下而上、集体决定的原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**1.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确定“团推优”提名人选**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团支部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，充分考虑团委、基层团支部的团员结构分布情况，充分考虑学生干部工作情况，依据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指导性意见执行。

支部团员大会应由团支部书记主持，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。

首先申请入党的团员对自己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情况进行陈述；其次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，与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；最后进行表决。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。赞成数须超过到会的有表决权团员数的半数，方可确定为“团推优”提名人选。

**2.召开团支部委员会，确定“团推优”推荐人选**

团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（到会委员应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），对支部团员大会提出的“团推优”提名人选进行综合考察，讨论确定“团推优”推荐人选。

团支部形成“团推优”意见后，填写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登记表》，同时报送二级学院团组织研究审定。

**3.团组织考察审核，确定“团推优”人选**

二级学院团组织对“团推优”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审核，征求拟推荐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的相关意见，研究确定拟“团推优”人选，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对拟“团推优”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“团推优”人选个人基本情况、二级学院团组织联系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由二级学院团组织调查核实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对公示对象无异议的，二级学院团委汇总“团推优”人选信息及审核意见组织填写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审核表》、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汇总表》，报送学校团委，无异议后报送至同级党组织推荐备案。

四、“团推优”工作注意事项

1.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“团推优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规范开展“团推优”工作。“团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团委相关文件执行。特殊情况，经与校团委汇报沟通，可按照党总支的要求依照组织程序随时推荐。

2.“团推优”意见有效期为一年。“团推优”人选如在一年内未被确定为“入党积极分子”，应重新“团推优”。

 3.从外单位转入学校的团员，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“团推优”人选的，“团推优”意见在一年内有效，超过一年的应重新“团推优”。

4.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，应把学生干部、党团组织开展的政治理论学习班优秀学员、三好学生以及各类先进人物作为重点推荐对象，使他们在党组织的教育下更快成长。

5.在推荐过程中，各级党组织应主动为“推优”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，团组织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反映“团推优”人选的情况，协助党组织做好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。

6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组织部和团委负责解释，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的意见》（常纺院组字〔2006〕1号、常纺院团字〔2006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登记表

2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审核表

3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团组织推优汇总表

中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1日